

網路交易【i購平台】契約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

立約人

公司（下稱廠商）

為網路交易【i購平台】（下稱本平台）事宜，特訂定本契約，雙方同意遵守本契約下列條款約定：

第一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有效期間自雙方依法簽約之日起壹年。
- （二）若前項之有效期間期滿，雙方如無異議，則本契約自動延展壹年，其後亦同，除非本契約被終止或解除。
- （三）在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或終止、解除前，已確認之訂單仍屬有效，廠商仍應依本契約各項條款履約。

第二條：履約管理

- （一）工研院就本平台免費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廠商須配合工研院要求，參加本平台系統操作之相關教育訓練，並遵守工研院規定確實辦理。
- （二）廠商履約結果未符合本契約要求時，經工研院通知限期改善，廠商應予配合。
- （三）廠商參加本平台之各項商品供應，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不得有供貨不實、哄抬價格等情事，一經發現並查證屬實，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四）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工研院因政策考量或業務需要，有終止、解除契約之必要時，工研院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三條：履約保證金

- （一）提供方式：
 - 廠商繳納新台幣貳萬元整作為本契約履約保證金。
 - 廠商已另參與工研院網路交易系統繳納貳萬元整保證金，同意同時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本案免重複繳交。
- （二）發還情形：廠商於第一條之有效期間屆滿，且無履約標的未完成，或其他待處理事項，由工研院無息發還。
- （三）不予發還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違約事由，致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經工研院供應商複評會議審查確認後，工研院得沒收前述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交貨期限與收貨

- （一）廠商接獲訂單後，應依本平台上之交貨期限完成履約。
- （二）廠商履約結果應與訂單所規定相符，且為新品。
- （三）廠商於交貨/完工時，應通知工研院指定收驗人簽認收貨，如須安裝、測試者，於完成後簽認，始為完成交貨。

第五條：付款方式

詳如附件之網路交易【i購平台】注意事項。

第 六 條：違約處理與終止契約

- (一) 廠商有逾期交貨或履約缺失未能依通知限期內改正等履約不良情形，工研院得依其供應商管理規定予以記錄考核，其情節嚴重者並得限制或終止廠商後續交易權利，工研院並得終止本契約。
- (二) 廠商於本契約期間內無商品上架或全年無交易，工研院得限制或終止廠商後續參加本平台之權利，工研院並得終止本契約。
- (三) 本平台正式上線後，工研院將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廠商考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工研院供應商複評會議審查確認後，得取消廠商參與交易資格，工研院並得終止本契約：
 - 1. 廠商因未及時更新商品資訊，導致同仁提出訂購請求後無法接單，經同仁反應，年度累計達三次(含)以上。
 - 2. 未經工研院同意，交貨無故嚴重誤期，造成同仁抱怨反應。
 - 3. 未依約定之商品售價供貨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事項。
- (四) 廠商若有欺瞞隱匿誇大不實或配合請購同仁造假送貨之情事，應屬重大違約事項，一經發現並由工研院供應商複評會議審查確認後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
- (五) 因故終止契約之廠商，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加入。

第 七 條：保固

廠商所交商品，除另有約定外，依原廠提供之保固期為準。

第 八 條：侵權責任

廠商所供應之履約標的，如涉及任何有關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權利等糾紛訴訟，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倘因而致工研院發生任何損害時，並應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包括律師費用）。

第 九 條：爭議處理

- (一) 廠商與工研院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 (二) 有關履約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有涉訟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十 條：其他

本契約之附件網路交易【i購平台】注意事項及廠商承諾書，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

立約人：

工研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簽章 ）

職 稱：院 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二七五0九六三

廠 商：

代表人：（ 簽章 ）

職 稱：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網路交易【i購平台】注意事項

一、商品新增、上架：

- (一) 廠商須自行負責至本平台依不同類別，輸入商品名稱、商品說明、價格、照片、交期等資訊。
- (二) 廠商須時常注意商品售價調整，如商品漲價未即時更新，已訂購之商品不得追補差價。
- (三) 新增項目廠商須即時上架，以便提供請購需求。
- (四) 廠商應每天進入系統查看，以便即時接單、送貨。
- (五) 任何化學品、氣體、鋼瓶及其他經本院、政府等機關列管之物質或商品，均不得於本平台上架或為任何交易。
- (六) 商品說明應符合原廠功能，不得誇大不實。
- (七) 廠商參加本平台之各項商品供應，應遵守公平競爭原則，不得有供貨不實、哄抬價格等行為。

二、商品價格：

每項商品售價以未達新台幣5,000元(含稅)為原則，每張訂單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10,000元(含稅)。

三、交貨：

- (一) 廠商送貨時需列印工研院訂單，以便後續作業。
- (二) 本平台分公購(公務採購)及私購(個人私務採購)二部分：
 - 公購：貨交指定收驗人。
 - 私購：貨交請購同仁。
- (三) 廠商送貨應清楚標示各項商品相關資訊，如有疏漏或遺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四、取消訂單：

- (一) 訂單確認前工研院得取消該筆交易，廠商不得異議。
- (二) 廠商發生逾期交貨時，工研院得取消該次交易。

五、退(換)貨處理：

本平台之交易應受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由廠商與請購同仁雙方協議後處理退(換)貨事宜，但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一) 請購同仁於接獲商品一週內，如發現不符需求，可洽廠商退(換)貨，退(換)貨之商品必須是包裝完整(包括且不限於產品、附件、包裝、廠商紙箱及所有隨附文件或資料之完整性)，應以廠商已於商品說明上特別註明者為限，且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二) 如有部分商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回復原狀困難、個人衛生等因素，而要求商品一經拆封或經使用即可能影響退(換)貨權利之情形者，應以廠商已於商品說明上特別註明者為限，且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 (三) 請購同仁因檢查之必要手段或不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致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之情形，廠商雖不得拒絕退(換)貨，但得按商品損毀滅失之程度收取回復原狀之合理費用，應以廠商已於商品說明上特別註明者為限，且不得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六、付款方式：

- (一) 公購：廠商於工研院完成驗收後，採月結方式，依工研院通知明細開立發票以憑付款，每月定期付款壹次。

(二) 私購：於交貨當時經請購同仁驗收無誤後，由請購同仁支付現金予廠商。如有發生任何糾紛，應由廠商與請購同仁自行協調解決，與工研院無涉。

七、其他：無。

網路交易【i購平台】廠商承諾書

本公司承諾遵守工研院網路交易【i購平台】契約書之相關約定，除自行負責商品新增、上架、價格維護等外，並承諾提供合理之商品價格及最好的服務，並會時常注意售價調整、絕不欺瞞隱匿誇大不實，絕不配合請購同仁造假送貨，一經發現，同意由工研院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處理。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廠 商：

代表人：（ 簽章 ）

職 稱：

聯絡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